

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
上午 09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

決議：同意陸生之轉系(所)規定比照其他身分學生。惟本案說明二修正為「…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，以近 3 學年度當中最多之錄取名額一成為上限。…」餘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九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新增第四條及第八條、調整原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條文條次，提請審議。(附件 10，頁次 71-74)

說明：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因於每學期開學後需執行排名作業，雖修習博、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亦不得註記「I」(INCOMPLETE)，擬將此不同學制學生評分規則納入第三條條文中敘明。

二、擬新增第四條條文明訂有關教師成績提交方式，以網路系統及紙本送交教務處登錄兩種方式。教師紙本成績報告單保存年限為 10 年，逾期將簽案銷毀。另敘明同學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時處理程序，以為憑辦之依據。

三、新增第八條針對目前學士班學期成績通知單寄發時間、寄發成績通知單適用範圍、收件人（學生本人與家長並列）及寄送之地址（通訊地址）予以規範。

四、本成績作業要點另依內容關聯性重新調整條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本校 GPA 換算標準是否修正，請教務處註冊組研議後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戊、臨時動議：

【臨時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李有仁主任

案由：請修正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5 條有關英語能力檢核標準。

說明：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5 條有關英語能力檢核標準，若以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為準，對照各項英語能力檢定之標準不一，請統一各項英語能力檢定之認定標準。

決議：請外語學院、教務處註冊組研議後，提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相關標準。

己、散會：11:10